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4临-00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青花玲珑瓷除外),礼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瓷泥、瓷釉及铁制品、座钟、不锈钢、铝、芒、藤、竹、木制品等陶瓷配套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61814525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道藩

注册资本:563.26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5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3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藤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3%。最高成交价格为2.9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6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80,6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1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7元/股, 最低价为2.76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80,6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7元/股,最低价为2.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80,6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0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1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6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46,57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8,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56%,购买的最高价为13.91元/股、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37,703.00元。

截止2024年1月31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1,2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6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5.22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46,57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程序。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00,048,683.43元、利息8,870,907.52元及逾期利息(截止至2021年12月27日的借款逾期利息15,203,699.94元,自2021年12月28日起的逾期利息以200,048,683.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了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以下简称"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 49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分别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公司申请执行上述两个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3)粤12执600号,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星越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被执行人陈清平名下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4)。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2023)粤 12 执 600 号之一, 告知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初步审查,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拍卖事项形成了新的拟拍卖房产清单, 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 2,614,269.1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星越公司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民终49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二、本次案件再审裁定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2号,裁定如下:

驳回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孙岭山、杨成杰、陈清平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已取得《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客滚船运输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由此,公司经营范围需进行相应变更,新增"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公司原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设了提名委员会,与《公司章程》涉及组织机构不一致,且公司已取得《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做好基础工作,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拟修改的《公司章程》。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部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随着近两年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人力资源的优化调整,为使薪酬分配机制更加规范合理,进一步加强薪酬的激励效果,提高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修订《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关联董事刘宏波、陈东生、毕卫、闫禹衡、张栋、郭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期激励兑现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拟兑现董事2020年任期激励薪酬。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董事陈东生、毕卫先生,原董事长李谦益先生、原董事方嘉志、李冬学先生、任妙良女士2020年任期激励薪酬合计61.13万元。原独立董事彭元正、王智伟、田阡、张俊瑞、赵选民先生、沈悦女士及原外部董事张宁生、吴健先生不涉及任期激励;原董事李宁、袁军旗、王勇、高耀洲先生因在控股股东或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涉及任期激励。

1.确认董事长刘宏波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刘宏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确认董事陈东生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陈东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确认董事毕卫任期激励兑现

关联董事毕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确认原董事长李谦益,原董事方嘉志、李冬学、任妙良、李宁、袁军旗、王勇、高耀洲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确认原独立董事彭元正、王智伟、田阡、张俊瑞、赵选民、沈悦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确认原外部董事张宁生、吴健任期激励兑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通过系统梳理流程框架,反映公司现有管理的分类和结构。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关联监事张珺、邢智勇、陈晓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宝鸡市清水河片区连霍高速以南,宝钛工业园以东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1:宗地总面积116248m2;地块2:宗地总面积9779m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5340万元、450万元分别竞得上述两宗土地,并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BZ-宝市高招拍挂字(2023)18-1号、BZ-宝市高招拍挂字(2023)18-2号。

二、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地 块	地块1	地块2
宗地编号	BJGX(2023)18-1号	BJGX(2023)18-2号
宗地总面积	116248m2	9779m2
交易价格	5340万元	450万元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均为工业用地,年限50年	
宗地坐落	宝鸡市清水河片区连霍高速以南,宝钛工业园以东	
支付期限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约定交付时间	出让人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3、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将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竞买土地的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关于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2024年2月5日(含该日)至2024年3月1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30天≤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 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 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关注。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创4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超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光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超梁			
任职日期	2024-2-1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产品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SmartBeta和指数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3月28日
	006656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12月13日	2022年3月28日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28日
	167302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2月2日	2022年3月28日
	006687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3月28日
	588310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3月28日
	560600	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3日	2022年3月2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光远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